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8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年10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续聘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监事薪酬、会计政策变更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检查，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运作规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是合法有效的。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关于续聘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6、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监事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水平遵循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原则。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

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